序跋精粹

表达文字的内涵 以文字的外象

陈佩秋

欣闻郑重先生出品书艺展并出版书集，惊喜赞叹之际，又有顺理成章之感。数十年来，老郑作为《文汇报》名记者行走于海上书画界，广结善缘，成为圈中的闻人，口碑甚佳。他集记者、传记作家及艺术评论家于一身，除了其本行的新闻报道，还写过几部海上书画家、收藏家及名人的传记和很多报道文章，可谓著作等身！如今老郑又以书艺示人，由文字的内容走向文字的形象，进而以文字的外象表达文字的内涵，诚文化人之胸襟也。

忆想20世纪70年代初期得识郑重先生，至今已近半个世纪。其时老郑尚是小郑，身怀书卷之气，为人清明正直。在那个年代，郑先生与壮暮翁谢稚柳相交莫逆，谈书论画，纵古博今，人生往还25年，其间写了《从寄园到壮暮堂》和《谢稚柳系年录》等著作和文章。壮暮翁离去后，老郑又陆续写了《谢稚柳传》以及《谢稚柳系年录》续编，最近还要出版“系年录”的三编。老郑对海上书画界的了解，特别是对壮暮翁生平资料的收集研究，在这两方面，可以说是第一人。

光阴似箭，如今小郑也变成了老郑。老年之余舞文弄墨，舞文著书，弄墨写字，成为他的喜好与追求。我也96岁了，彼此人书俱老，但艺术之心不老！

2018年9月

（本文为“百里溪翰墨缘·郑重书艺展”序，标题为编者所加；刊头作品均选自该展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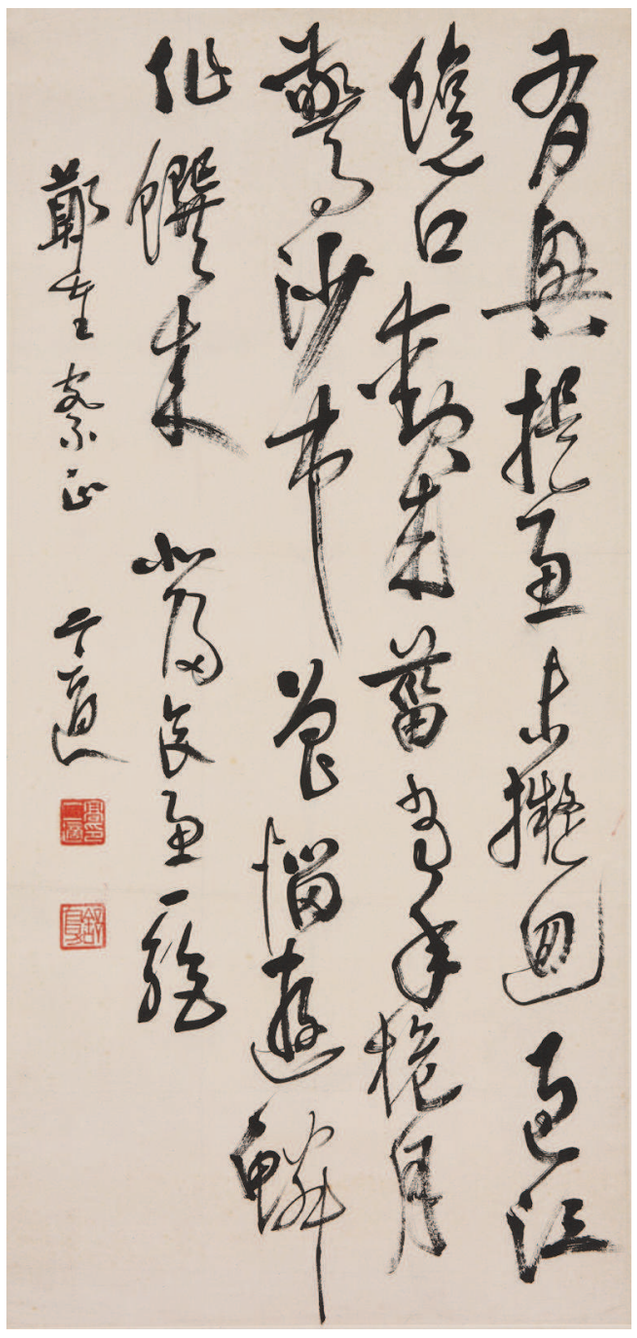

高二适 行草诗一首赠郑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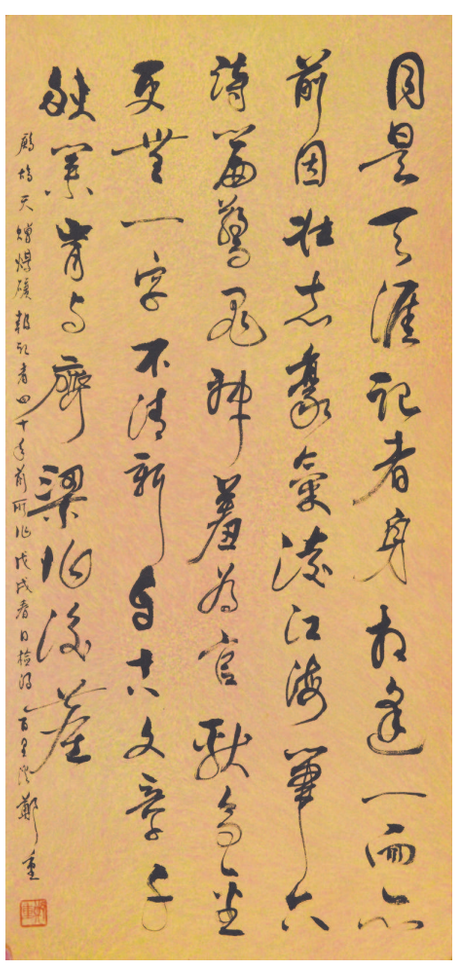

郑重 鹧鸪天·赠某煤矿报记者

一朵扶桑花的不同面目

——兼及毛姆南太平洋故事

沈胜衣

对毛姆的喜爱，源于有幸在年轻时读到他的两部小说，影响如此之大，以致多年后的如今，我仍能清晰地给出一个简洁概述：《月亮和六便士》，曾激励我想要追寻超脱世俗的生活；《刀锋》，则导引我回归尘世生活找寻自我。

当然还有具体的受惠，如《月亮和六便士》里高更的塔希提岛，让大学时的我迷狂神往，写下“我要到南太平洋去”等不少诗篇。——这个青春年华的激荡旧梦，终于在半百华年稍得实现：七月远赴岛国斐济和汤加，虽然离塔希提还有点距离，但，总算能首次越过赤道，去看一下南太平洋，抚触那片梦中的浩瀚烟波：广阔蓝天，无垠碧海，或纵舟大洋看鲸，或踏浪小岛观潮，光景壮丽，一慰少年想象。

其时是南半球的冬季，但天气犹如北半球初夏，清新明朗；植物亦然，奇花异果照样缤纷招展。遇到的最多的是扶桑花，一种锦葵科木槿属常绿灌木，几乎全年开花，花朵硕大，如漏斗、如喇叭，最别致的是花心探出一条长长的雄蕊，如挑逗、如勾搭，摇曳着热带风情；花色以鲜红为主，故有别名朱槿、俗名大红花。它在我国华南地区已很常见，南太平洋岛国更是如此，路边篱间处处盛开，印象深刻的还有一些特别场合：

在汤加首都努库阿洛法，一间百年咖啡店，墙上一幅画糅合了高更和马蒂斯的风格（他们都曾旅居南太平洋），绘两个肥胖丰腴的女子，在海边花果间闭目闲坐，一个鬓边戴着鸡蛋花，一个手上把玩着扶桑花（她们的绚丽衣裙，背景的窗帘、靠枕等，也都是扶桑花图案），意态悠然，正是南太平洋典型元素的反映。——海岛物产丰富，天生天养，人们写意慵懒，心宽体胖；再加上汤加人的主食木薯、面包果等是高淀粉作物，故当地多胖子，传统上以肥为美；而给宾客佩戴花环，女人自己簪戴鲜花，是南太平洋的普遍风俗。

在斐济首都苏瓦，一间同样百年前英国殖民时代留下的酒店，除了女服务员耳边戴着扶桑花，竟连男服务生也如此，那些张扬夺目的婀娜红花，衬着健壮男儿的黝黑面庞，别样妩媚。——扶桑是斐济的国花，很多商品都用来作标识，如风行欧美的斐济水，瓶身上就印着这朵大红花。我选购的杯垫、饰物、贺卡等纪念品也多有扶桑花图案，最可喜是在斐济国家博物馆买的英文画册《斐济：花园之岛》，收录凯瑟琳·哈密尔顿所绘的当地特色花卉和人文图景，封面即为多彩的扶桑花（此花除深红外还有粉红、纯白等色，我这趟都看到了），是非常合适的旅途留念。不过，我来得早了点，据赵松等编著的旧书《世界各国国花和国鸟》载，斐济每年八月在首都举办红花节，以扶桑花为主题，展开多日的巡游、歌舞、选美等系列活动，很是热闹。——这个为一种花而办的盛大节庆，不知现在还有否继续，我缘悭一面没能见证。

但却有另一种缘分：回想在斐济、汤加赏扶桑花，原来可谓有着特殊意味。且说扶桑之名，见于《山海经》，本是神话中日升之地的大树；用在这种花上，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解释说：“东海日出处有扶桑，其花光艳照日，其叶如桑，因以比之。”作为地名，扶桑也指日本。但斐济和汤加以其特殊的地理位置，才是真正的“日之本”：它们处于划分“昨天”与“今天”的国际日期变更线侧边，皆称为全世界最早迎来新一天朝阳的曙光之岛。我在两国都看过海上日出的全球第一缕阳光，而当地火红如旭日喷薄的扶桑花，以及它们戴在女郎头上的风景，恰如屈大均《广东新语》的《佛桑》（扶桑的别名）篇诗云：“日向蛮娘髻边出，人人插得一枝斜。”他因传说中扶桑树的背景，遂将南方乡野女子头戴扶桑花比喻为太阳从她们髻边升起。这诗意的想象，放在斐济、汤加无比贴切，我在日出之国欣赏以日出之地典故为名的此花，乃是美妙的收获了，且这层意义未见他人提过，堪称独得之妙。

扶桑粗生易长、经年随处绽放、既艳丽又质朴的特点，特别是火热的花色，奔放的花型，就如同南太平洋岛民的性格，它也与人们对此地的印象密切联系。英国库克船长18世纪三下南太平洋考察，第二、三次到访过斐济和汤加（还因有感于汤加人的热情友善，将该国命名为友谊群岛）；苏格兰博物学画家西德尼·帕金森是第一次的奋进号船上一员，沿途绘制了大量新奇植物的精美图谱，当中就有朱槿即扶桑花，马克·凯茨比等著《博物之旅：发现瑰丽的植物》收入此画时介绍说：“波利尼西亚（按：汤加所属的太平洋三大群岛之一）少女把朱槿花戴在耳朵上，它或许是南太平洋地区最著名的象征。”

扶桑的同属植物木槿在北半球更常见，因形状相似、名字相近，人们有时会把扶桑花朱槿混称为木槿（但木槿没有朱槿那种纯正的朱红色，花蕊也不会那么长伸出花冠外）。桑德拉·纳普《植物探索之旅》说：“在所有象征爱的花中，红宝石般的木槿也许与爱的联系最为丰富。这多亏了保罗·高更和他颜色丰富的关于塔希提妇女和社会的印象派画作。”“木槿花总会让人第一时间就想到炎热潮湿的热带”；而“我们一想到保罗·高更和塔希提”，红色木槿即朱槿“就涌入我们脑海”。

毛姆为了写高更的故事（加上一些个人生活的原因），曾前往塔希提寻踪采访。他这第一次异国远游，还到了斐济、汤加等南太平洋诸岛，收获很丰富，成果除了《月亮和六便士》，另以沿途见闻为素材写了多个短篇小说，结集为《叶之震颤》。此书让毛姆跻身于短篇小说名家之列，被认为是南太平洋题材作品的最高标尺之一，当中也出现了扶桑的意象：那朵大红花，是南太平洋女子激情魅力的写照，又是南太平洋的理想花自飘零水自流的象征。

这部“毛姆南太平洋故事集”，近年有中译本，译者于大卫的后记指出，全书六个短篇小说可以“看成一个多线索的长篇”。此言不虚，尽管有几篇我曾经读过，但这次以自己的南太平洋之行为背景从头到尾连着看一遍，确实很有整体感，这样合起来才能见出毛姆的深度，才能全面观照西方人的、或曰现代文明角度的“南太平洋梦”。

如第二篇《爱德华·巴纳德的堕落》，毛姆以他对南太平洋的感受和心事，写成一首世外桃源的赞美诗。反嘲意味的“堕落”中，有对都市刻板生活的反思，有与俗人的讽刺对比，更有超越了道德、价值等庸常定义，在海岛找到快乐、平静、放松的讴歌：远离尘嚣，种花守果，看海观天，普普通通的日子却是生活在美之中，从而赢得自己的灵魂……这番新生宣言，很容易看出与《月亮和六便士》的呼应，是高更塔希提故事的另一个版本，甚至有相似的描写和表述。两者都是因一种感召而生发反叛精神，摒弃世俗规范，抛下营营役役，放弃所谓成功，远离烦嚣城市，不惜一切奔向远方，在南太平洋的极致美景和安闲无拘中，放浪形骸地追求自我与自由，得其所哉地寻获真正的生活与生命。

可接着的第三篇《阿赤》（另有译作《雷德》），却是写这种南太平洋海岛上极尽真善美的童话之破灭。关于那对传说中的青年情侣，“即使过去了这么多年，每当想到这两个人，年轻、姣好，简简单单，想到他们的爱情，我就感到一阵痛楚。”痛楚，来自二人只是短暂实现了那“堕落”般的美妙生活，幻梦却以冷酷的方式一次又一次地终结。毛姆先是再度用抒情诗般的生花妙笔，细述他们海岛隐居生活的优美场景，然后以拿手的辛辣文笔、拿手的关子悬念、拿手的对人性之冷眼洞察，揭破一个（且一个接一个）美丽爱情故事背后的残酷现实。他是如此无情，即使对他自己钟情的南太平洋梦想亦如此，该篇最终的剧情反转，让人读来苍凉震动。

第四篇《池塘》，如果说前面两篇分别叙写去往南太平洋寻得美好生活、和幻灭后的离开，本篇讲的则是去而复回，回而又去，循环往复中跳不出宿命的播弄。男主人公厌弃西方文明，与南太平洋海岛上保留原始天性的人相处、相爱，让他感到广阔的自由，婚后日子一度也很快活；但他后来还是回到英国家乡、返归自己的种族，重新过上“正常”生活；然而那个南太平洋女子却无法适应，抛下他回了海岛；他为了爱情追踪而去，重临海岛已找不回从前的幸福，最后酿成绝望的毁灭……这是爱的悲剧，也是生活的、理想的悲剧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前两篇与毛姆的大部分南太平洋作品都采用外来白人男性的视角，本篇则将相当的注意力聚焦于当地女子身上。另一值得注意的是，本篇写男女主角面对环境的冲突，触及了文化认同的话题。——我这趟南太平洋之行的沿途见闻和读书（如介绍欧洲人对这片大洋和海岛的发现史之《南太平洋征旅》等），很大一个感触就是：从历史上西方探险者殖民者在当地遇上的文明冲突，到我们今天以先进的眼光傲视南太平洋的落后，仿佛太阳底下无新事；文化上如何看待、如何平等交往，如何在所谓世界发展大潮中平衡外来强势文明与当地原始淳朴，彼此采取什么样的心态与身段……仍然是我们和他们的无解纠结。

这个话题太大，还是回到毛姆吧。上述三篇小说延续读来、连接起来，才是“南太平洋梦”的全面反映，展示了毛姆的深邃。正如这个集子的名字，出自评论家圣伯夫一句话：“极端的幸福与极端的绝望之间只隔着一片震颤之叶。”——“生活莫不如此”，人生与人心的多重性，可以将美好与险恶集于一身，哪怕远到南太平洋亦然，避世的桃花源也躲不过复杂的人性与诡谲的命运。在这一点上，毛姆在《月亮和六便士》取得巨大成功后亲自编集的这部《叶之震颤》，要高于更流行、更有名的前者。不得不说，虽然《月亮和六便士》是青年时代对我深远影响的作品，但某种程度上它有点肤浅，太过正能量了。（事实上，该书对高更的描写与真实情况颇有出入——本来这就是小说而非纪实——包括对高更的塔希提追梦历程，是简化、乃至美化了的文学创作。）而《叶之震颤》则是完整的毛姆：他其实对人类的阴暗面有足够寒凉的透彻认识，有深刻的悲观一面。

以他写到的扶桑为例：《阿赤》中，当年的他美得“如同野生植物开出美妙的花朵一样不讲道理”；而南太平洋海岛的她，“拥有扶桑花一般强烈的魅力和丰饶的姿色”。在这里，扶桑花代表了仿佛高更笔下的塔希提那样混沌初开的自然明媚，惊艳着天地。

《池塘》，写南太平洋的她喜爱到一个清幽水塘游泳，她把头上戴的“一朵鲜红的木槿花”放在岸边，他意乱情迷，拾起花来端详又扔掉，“看着它顺流而下，他心里不禁感到一阵痛楚”。这池塘的相遇，让他一见钟情，一如那朵花带来的视觉冲击，但，又以那样的随水流去而从一开始就寓示了悲哀的结局；到他们结婚后移居回英国，她仍爱找水塘去洗澡，却已无法畅意、乃至因此遭受非议；于是她跑回自己的海岛家乡，又可以在池塘里自在畅泳，他也再次看到她，“仰面浮在水上……手里拿着一大朵木槿花”，而他的欣喜呼叫却让她惊扰，导致“红色的花朵落到水里，随波漂去”。这回花朵离开的是她的手，一切已无可挽回。

如前述，这朵“木槿”既是鲜红色的，那就应是朱槿即扶桑花了。这是毛姆少有地正式写到南太平洋热带植物，他还形容这种当地常见的树篱花卉：“优雅、娇柔，激情四溢。”此亦南太平洋风情的写照。可是，同一种花不但有不同称呼（译法），且在《阿赤》中热烈丰饶，在《池塘》中则成了落花流水，曾经的激情四溢变为破败四散。就像南太平洋梦想可能会有的不同呈现与收场。

然而即便如此，也不要轻易否定南太平洋的梦，以及其他青春的梦、一切的梦。我也最终无法摆脱现实留在南太平洋（无论作为现实还是比喻），而只能艰难地越过“刀锋”回归家常：无法上九天揽月了，只好低头去拾取红尘中的六便士。但曾经仰望过的月亮始终无法忘怀（顺便说说，即使不是作为比喻而是实体，南太平洋的月亮也确实特别漂亮，我几夜相对海上圆月，非常震撼），对那些倒映在俗世沟渠上的月光碎影，也就低回留之，不忍舍弃，总要掬一捧在手心。这次又看了一遍《月亮和六便士》，即使认识到其不足，却依旧感怀，感怀毛姆与高更，也感怀自己曾有渴望挣脱的狂热冲动、曾有灵魂出窍的不羁呼号；重读这本青春证物，最大收获是看到一句对高更的形容：“他并没有像俗话所说的‘寻找到自己’，而是寻找到了一个新的灵魂。”遂想到：如果我们无法达至高更这种更高境界，那至少也要找到自我吧；哪怕只是一边老老实实去挣六便士过日子，一边仍偶尔看看远方的月亮、将月影碎片珍藏心底，在人世中出世，已终归可与他们不一样而不负自己与旧梦。

这又好比，我们虽然认清了生活的不同面目，一如扶桑花有朱槿、木槿的不同叫法，但我们好好欣赏它的热烈盛放就好了，哪管这朵红花最后的结局如何呢？就留一些散碎的月光影迹，像一朵扶桑花般开在心中。

2018年8月初，农历六月二十四、古俗荷花生日完稿。

白煮猪脚

詹宏志

上个世纪70年代末、80年代初，我还在报社工作的时候，台北城中区一带是我们经常活动的地方。不用说，武昌街的“明星咖啡馆”是我常去盘桓的地方，你会遇见黄春明、段彩华在那里写稿，也会遇见各形各色知名艺文人士在那里高谈阔论，下楼走出门，你就看见周梦蝶坐在他的书摊上闭目养神。“书街”重庆南路更是我总爱信步前去的目的地，不，即使没有目的，我也会不由自主地飘然前往，或者有意识地找一本书，或者根本是无意识地闲逛，总有一些书会挺身而出，自己向我揭露它们的存在。

逛着逛着，感到饥饿了怎么办？城中也有许多物美价廉的常民美食，我当然有时候会去明星咖啡馆隔壁的“排骨大王”，那酱油腌制不裹粉的江浙式酥炸排骨如今仍很令人怀念。有时候我还会去武昌街上一家连店名招牌都没有的小店，它不是没有招牌，外头其实有一个黄色小灯箱写着“咖喱饭”三个大字，但里里外外都没有标示店名，有时朋友相邀少了可以指涉的店名很不方便，我的同事老友兼翻译家景翔就把它叫做“龙门客栈”，因为它有着古色古香的木制卡式座位；后来我和别的圈子的朋友谈起这家店，没有人知道它叫龙门客栈，可见这个名称只通用于我们很小的一个圈子（店名叫做“龙门客栈”的，在台北另有其人；而从前台大法学院也有一家被学生昵称为“龙门客栈”的露天面店，它的正式名称其实叫做“山东饺子馆”，斯文的横幅招牌还是台静农先生的题字呢）。

走进这家写着“咖喱饭”的无名餐厅，其实也找不到一道菜叫做“咖喱饭”，店内的墙上贴着一张纸写了另样名字：“咖喱膏”，点了咖喱膏，你会如愿得到一小饭碗的黄色咖喱酱，是那种颜色鲜艳（应该是大量姜黄）、充满洋葱甜味和香料香气的勾芡咖喱酱（并没有鸡肉或马铃薯），如果你舀几匙浇在你的白饭上，你的确会得到色香味俱全的“咖喱饭”，不过那还必须自己动手组合才行。但在这家餐厅，真正吸引我们走进来的，是一些现成冷切以及各种台式快炒，特别令人怀念的是它的“腿库肉切盘”和大火快炒的“葱蛋”。

卤制的腿库肉放在木柜里，红光油亮，结实饱满，看起来就十分诱人，向店家注文之后，厨师从木柜中取出，大刀快切几片，每片都有巴掌大，淋上浓稠酱油膏，随即端上；而“葱蛋”的做法，则见大厨打四个鸡蛋进大碗里，用筷子快速搅拌，打进大量空气至起泡，再加入大量葱花，然后起热油锅，用大火把蛋液注入锅中，蛋汁立刻膨胀起来，厨师把锅子拿起来对着炉火旋转，让蛋液保持流动，不到一分钟，厨师轻巧地把锅中的葱蛋滑倒进盘中，一样淋上一瓢酱油膏，热腾腾地上桌。

“葱蛋”的做法有时会让我这离乡的年轻人想起母亲，因为我妈妈的葱蛋和这店家是同一个路数，口感轻滑松化，充满空气，大火油锅的镬气带来一股蛋香与葱味的撞击融合，从前这是家常菜小餐厅常见的菜色，但最近二十年我已经很少遇见这样的“葱蛋”了。

腿库也有特别之处，因为它并不是煮成烂熟入味、油光软滑的蹄髈模样，而是带一点硬脆口感，咬起来扎扎实实感觉到猪皮的韧性和腿肉的紧实弹性，虽然有卤制的香气，但味道颇为清淡，完全依靠那一瓢酱油膏的咸甜触发丰富滋味。

事实上，在我有限的觅食经验里，猪脚与蹄髈向来都有硬、软两派。有的煮法强调软熟入味，举筷可断，像客家料理的“笋干蹄髈”，或者台湾式的“红烧猪脚”；但我刚才提到的无名小店的腿库却是坚脆口感，又或者出名的“万峦猪脚”也是以脆弹口感为特色。即使是西方人闻名于世的“德国猪脚”，亦有爽脆与烂熟两种口感，大体上水煮的猪脚强调软熟，而火烤的猪脚则以焦脆为尚。

绕了一大圈讲这么多故事，其实我真正要说的是，我们家宴客时席上的一道料理“白煮猪脚”。这道菜的来历，根据我太太王宣一在她《国宴与家宴》书中的说法：“母亲做蹄髈用红烧，炖猪脚却爱白煮，我不知道这是属于哪一种菜系。母亲说那是父亲家乡乡下农地收割时的煮法，犒赏工人劳动的辛苦，就像是梁山泊的大块吃肉大碗喝酒。我忘了问他们是配绍兴酒还是白干什么的……”

如果照这个说法，“白煮猪脚”是江浙地区的一个农村菜，特别是秋收时节送到农地慰劳农工的粗犷美食，做法上倒是“直球对决”，非常简单。选择好的猪脚、猪蹄与后腿肉，先用滚水烫过，再细细用钳子拔去细毛（我岳母做工很细，不能忍受肉贩只用喷枪烧去表面的猪毛却留了毛根在肉里）；把切大块的腿肉和猪脚混合在锅中用冷水盖过，再加入米酒和不切段的葱白（我后来自己实做的经验，葱白的数量不可太少），煮到猪肉熟透但还没及于熟烂的地步，保留猪脚和腿肉的脆弹口感，上桌时沾点辣椒酱油来吃（辣椒应该是宣一后来加入的，我岳母不可能用辣椒的）。

这道菜是素朴的猪肉料理，充满胶质与葱酒香气，颜色纯白，汤汁醇美，放凉之后，汤汁会结成透明果冻，我们后来也经常冷藏结冻后，当凉菜头盘来吃。猪蹄脆爽，腿肉紧实，而其间的皮冻更是香甜黏口，虽然说它是送往田畴间的农民劳动粗食，在我岳母的巧手调制之下，却也精细雅致，这可以想见昔日江南鱼米之乡的富庶与发达的饮食文化。

不过我说的江南传统，指的是我岳母的热菜版本，宣一把它改成冷食的前菜之后，反倒有点神似“京都料理”的优雅细致，颜色洁白，看似不食人间烟火，但结冻的汤汁醇美芳香，滋味层次多重，和我们在台湾习见的咸甜丰腴的“红烧猪脚”截然不同，同样食材能做出风格如此不同的料理，真是令人觉得惊奇。

宣一离开之后，我学做山寨版的“宣一宴”，一开始想的当然是她比较为朋友熟知的“红烧牛肉”；但很快的我就想到这些反映江浙菜风雅性格的菜色，我试着按照她书中所述的步骤来做，发现真如她所说：“煮法相当简单。”而且把猪脚和猪腿肉炖煮到爽脆的时间并不长，通常只要五十分钟到一小时，我的体会是葱段要充足。我在市场买来一大把宜兰三星葱，把葱绿部分切成葱花做其他用途，而将整把葱的葱白部分不切开全部放入汤中与猪肉同煮，猪肉熟透后，我再把长葱段全部捞起弃去，让葱味藏于其中却不见葱影，汤汁鲜白，仿若无物，吃的时候才感觉到细致的葱香与酒香。

做好之后，请朋友来试，一位女性友人说，“这猪脚味道好高雅，不像出自男性厨师之手。”如果这话是指它的怀石料理似的精细雅致，我就很高兴当做是一个恭维了，但想不到这道菜的出身，竟是田野间的劳动粗食呢。